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中审众环审计 2024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中审众环拥有合伙人数量 216 名、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名。

3. 业务信息

中审众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215,466.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6.项目人员信息

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审计团队成员能够做到恪尽职守，同时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积极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工作效率较高。

7.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8.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中审众环已建立完善的专业咨询管理流程，项目组遇有重大事项或疑惑时，可向专业技术部门、专家中台发出专业咨询

函，专业技术部门、专家中台会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回复相关问题，当专业技术部门认为相关问题需要咨询财政部准则制定部门

时，专业技术部门会发起相关咨询流程，以确保相关技术咨询得到高质量回复。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就审计过程中的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技术部门及时进行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审计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中审众环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审计项目组内部、审计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审计项目组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内执行相关活动人员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时，需要按照不同成员之间的意见分歧类型对应的不同解决方案消除分歧，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出具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复核

中审众环高度重视项目质量控制，本次项目的质量控制工作，由项目负责合伙人、质量技术标准部共同负责，由项目合伙人整体把握各工作组工作质量，通过各工作组的项目计划、每周周报、项目组负责人日常沟通，对项目质量进行控制；质量技术标准部定期对每一项目组进行现场质量抽查，并对工作底稿与项目文件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上报至项目合伙人及质量部负责人。如发现项目质量问题，由项目合伙人及公司调整相关人员及工作程序，保证项目整体质量达到标准与要求。

(4) 项目质量检查

中审众环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审众环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各业务部门内部实施项目质量控制的情况，各分所内部实施项目质量控制的组织机构建立、人员配置和变动情况；确定质量控制制度的完善措施，包括要求各业务部门对有关教育与培训的政策和程序提供反馈意见；与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所适当人员沟通已识别的质量控制制度在设计、理解或执行方面存在的缺陷；由会计师事务所适当人员对以前业务检查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追踪检查。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重大遗漏事项、重大错报风险的情况；风险管理及质量控制委员会认为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审众环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审众环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9.信息安全管理

中审众环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恪守对客户保密信息保密的责任，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所有客户保密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在事务所和项目组

层面建立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关措施及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审计工作情况

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以此为依据，及时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及人员安排，以及识别的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领域等情况。中审众环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根据计划合理安排审计进度，恰当把握工作节奏，按时整理、提供相关审计资料，保证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审计结论全面完整。

（二）审计工作沟通情况

中审众环审计团队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与公司治理层保持高效的沟通，汇报时条理清楚、重点突出，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评价意见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审计工作安排有序，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审计工作要求。在执行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中，中审众环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